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监事邵德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蒋善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7、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9、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8项议案；

11、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

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相应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审议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上述相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暂时补流、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安排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合法的决策，相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三、总体评价

监事会在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